

关于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
益清
律
师
事
务
所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TIANJIN YIQING LAW FIR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益清”）接受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刘铭、张艳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性进行审查，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益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





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益清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召开,决定于2023年5月10日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设于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8-A-1001号。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公告编号为(2023-005)。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满20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的议题等内容。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会议（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益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益清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下述议案：

- 1、《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 6、《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益清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
TIANJIN YIQING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韩士



经办律师: 刘铭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3 号
传真: 022-87560618

邮编: 300193
Http: www.yiqinglawyer.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